

今天下午,首波出行大车流涌现

南京交警提醒:妥善规划时间与线路,主动避开易拥堵路段

根据江苏省交通部门预测,今年五一期间高速公路流量较2019年同期上涨17%,4月29日全省高速公路出口流量将达436万-448万辆,群众自驾跨省市出行需求旺盛。4月27日,现代快报记者获悉,4月28日下午将迎来首波出行大车流,预计29日为出行最高峰。为了确保高速公路行车安全、降低安全事故风险,南京交警针对假期高速公路出行安全做出专项提示。

通讯员 宁交轩 现代快报+记者 王瑞

28日下午迎来首波大车流

4月28日是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,现代快报记者获悉,预计28日下午南京八卦洲长江大桥就将迎来首波出行大车流,并一直持续至夜间。五一期间,全省高速公路路网日均出口流量将突破400万,达到历史新高,约400万-411万辆。4月29日假期首日,预计为五一假期流量最高日,出口流量将达436万-448万辆,较2019年同期上升约23%。对此,交警部门提醒广大市民,高速公路平均车速快、坡道匝道多,对违法行为和不良驾驶习惯的容错率低,自驾出游的市民要提前关注媒体发布的路况预测与导航诱导信

息,妥善规划时间与线路,主动避开易拥堵的集中出行时段,严格遵守交通法规、确保安全驾驶。

交警提醒,自驾出行前需提前设置导航,做好相关准备,不可在驾车时操作手机、中控大屏或饮水进食、翻找物品,应始终保持足够视野,确保对路况做出正确应对。

发生意外谨防二次事故风险

车辆在高速公路上遇到交通事故或故障时,第一时间的处置方法十分关键,如处置不当,极易引发二次事故,造成更严重损害。

交警提醒,驾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

时,一方面要与前方车辆保持安全距离、按照限速要求行驶,另一方面在遇到事故或抛锚时,要遵循“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快报警”口诀,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,规范放置三角警示牌,确保车上人员及时撤离并报警求助,切勿在高速公路停留。

拥堵路段按交警指挥通行

根据往年经验,燃油车缺乏养护、新能源车电量耗尽将是节假日集中出行期间高速公路上临时抛锚的“主力军”。许多驾驶人对车辆基本情况缺乏足够关注,或者对纯电新能源车高速续航里程不够了解,导致抛锚多发,既影响出游体验,又造成安全隐患。

除此之外,高速公路各匝道、收费站道口周边是违法变道导致碰撞事故的多发地段。交管部门通过施划白色实线、在导流线增设锥桶等多种措施进行引导,并在易拥堵和事故多发的重要枢纽、路段安排警力值守,请广大驾驶人注意观察标志标牌、提前选择车道、服从交警指挥。交警提示,在车多缓行路段应有序排队等候或按照交警指挥选择绕行路线,如果错过匝道则应当继续前行至下一出口,不可违法变道影响其他车辆行驶,更不可倒车、逆行,五一期间交警将24小时严查超速、无证驾驶、疲劳驾驶、酒驾醉驾以及倒车、逆行、占用应急车道等重点违法,消除路面安全隐患。



如何健康平安过假期

江苏省防疫专家来支招

五一假期即将到来,当前,江苏省春季传染病疫情形势如何?假期如果出行要注意些什么?哪些群体需要接种疫苗?……记者邀请到2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新冠病毒感染防控专家组成员:省疾控中心急性传染病防制所副所长胡建利、省疾控中心免疫规划所所长汪志国,为大家健康平安过假期“支招”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刘峻

问题1 当前江苏春季传染病疫情形势如何?

答:当前,江苏省新冠病毒疫情形势总体平稳,病例处于散发状态,感染人群以前一波未感染者为主。总体上,短期内出现规模性疫情的可能性较小。

江苏甲型H1N1流感在今年3月达到流行高峰后,发病数量、阳性率均处于下降趋

势,预计5月以后,随着天气变暖,人群免疫屏障逐步完善,流行强度将进一步减弱。

此外,随着气温逐渐升高、湿度增大,预计霍乱、细菌性痢疾等肠道传染病将进入高发期,提醒大家一定要注意饮食健康安全。

问题2 五一假期如果出行,要做好哪些准备?

答:一是要加强自我健康监测,如发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等症状时,应及时检测核酸或自测抗原。

避免带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,并

及时就医。

二是要密切关注目的地传染病疫情形势,有针对性地做好防护准备。旅途中注意保持良好卫生习惯,做好自我防护。

问题3 假期在健康安全方面,要注意些什么?

答:提醒大家注意三个方面的安全,健康平安过假期:

一是吃得安全。预防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,严防“病从口入”。不喝生水,不吃未烧熟煮透的食物,不采集、不食用不明野生菌及野生植物。外出就餐时选择正规、卫生条件好的饭店或餐厅,提倡用公筷、分餐制。

二是玩得安全。假期天气转暖,一些人可能选择户外露营、亲近自然,要特别注意防范虫媒传染病。每年5-7月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高发,主要由蚊虫叮咬引起,

所以野外活动时一定要做好防护,穿长袖衣裤、扎紧裤腿,裸露皮肤涂抹蚊虫驱避剂,不要在草地、树林中长时间坐卧,防止蚊虫叮咬。如被叮咬,不要强行捏拽取出,这样容易造成蚊虫口器、前肢等断裂留在体表,建议立即前往医院处理。

三是防护安全。假期人员出行、聚集活动增加,提醒免疫力低下人群,特别是老人、儿童,有基础疾病的人群,要特别注意防护。在人群聚集、密闭场所要戴好口罩、保持手卫生,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习惯。

问题4 部分人群仍“未阳”,未全程接种疫苗,是否有必要接种?

答:很有必要。疫苗接种和感染病毒,都可以使人体获得免疫保护。目前,江苏省仍有部分人群从未感染、未接种疫苗或仅接种了1剂次,其中有些人年龄还比较大,这些人是感染的高风险人群。国内外多项研究表明,3次及以上病毒抗原的刺激,能够产生较好的免疫保护效果。

近期,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文件中提出,要“补齐免疫水平差距”。主要是指上述符合接种条件的人群。我们呼吁这些人群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,获得更强的免疫保护,进一步降低重症和死亡风险。



扫码看视频

中消协发文批评酒店民宿假期涨价5-7倍 出格涨价拷问商家良心

近期,部分民宿酒店涨价、砍单等消息冲上热搜榜单。4月27日,中消协发布观点称,故意违约挫伤消费信心,出格涨价拷问商家良心,“五一”小长假,“四风”不可涨。

中消协舆情监测显示,“五一”假期将至,一些地方掀起“涨价风”“砍单风”。据报道,有民宿酒店“五一”价格与平时价格相比,大涨5-7倍,“酒店刺客”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消费信心,伤害了消费者的热心和感情。更有甚者,部分民宿经营者强迫消费者额外消费才能入住,或者通过毁约让消费者退订的方式再以高价重新销售。

中国消费者协会认为:

一、涨价风阻碍恢复和扩大消费。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,五一假期是释放消费潜力的重要节点。部分商家砍单违约、哄抬价格,扰乱了正常的价格秩序,破坏了消费环境,有损城市形象,不利于提振消费信心,不利于恢复和扩大消费。

二、违约风不利于市场诚信体系建设。诚信乃企业经营之本,经营者追求利润,随意“砍单”,毁弃与消费者已签订的合同,完全违背了公平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。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,经营者应切实履行合同义务,单方违约应当依法赔偿。

三、强制风是对法律规定的漠视。消费者与经营者签订合同后,经营者又额外要求消费者“必须订餐”或者进行其他消费,明显违反了民法典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,侵害了消费者公平交易权和自主选择权。

四、短期风损害长远发展。疫情期间,服务业受到较大影响,特别是酒店民宿,消费者也抱以同情和宽容。但经营者不能把消费者的同情和宽容当做“割韭菜”的动力,行情稍有好转,便肆无忌惮毁约,无底线追逐短期利益,长此以往,定会寒了消费者的心,丢弃企业发展前景,损害行业长远健康发展。

针对上述情况,中国消费者协会提出如下建议:

一、管理部门应有作为。当前,消费信心亟需提振,建议管理部门以“天价

菜”“天价面”等事件为鉴,及时采取措施,强化价格指导,加大对哄抬物价、恶意违约、强制消费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让消费者没有后顾之忧敢消费、消费环境优获得感强愿消费。近期,山西、淄博、景德镇等地方政府部门采取措施维护“五一”假期市场价格秩序,努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,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欢迎。

二、行业协会应当引导行业规范发展。行业协会应当推动行业自律,采取稳价格、优服务等措施,促进企业优化消费体验,规范行业健康发展。

三、经营者应当守法、诚信经营。经营者应当从维护企业形象和长远发展出发,学法、遵法、守法。平台经营者要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监督约束,有效遏制违法行为,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,珍惜消费者的信任和青睐,维护来之不易的发展契机,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,切实承担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、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,将商品或服务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。

四、消费者的监督必不可少。消费者既是消费的参与者,也是消费的监督者。消费者遇到消费纠纷问题时,除了通过投诉、举报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之外,也可以依法有理有据积极发声,用脚投票,通过传播媒介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,让相关经营者得不偿失,成为监督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的新时代消费者。

据央广网